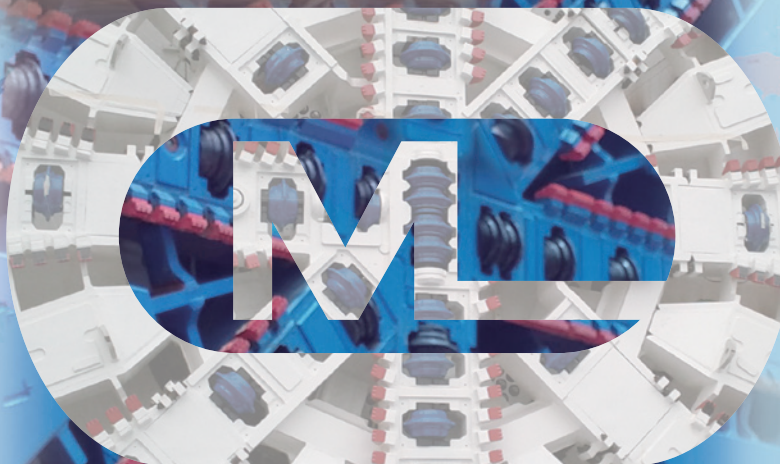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2020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具誤導性。



第三季度業績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計綜合業績，以及2019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19,393	37,543	51,006	107,796
銷售成本		(12,789)	(27,855)	(35,979)	(77,900)
毛利		6,604	9,688	15,027	29,896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547	(2)	942	6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2	22	85	(20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66	(2,302)	346	(2,284)
銷售費用		(1,385)	(1,837)	(3,268)	(3,723)
行政費用		(6,524)	(7,952)	(21,446)	(24,521)
經營溢利／(虧損)		1,330	(2,383)	(8,314)	(777)
財務收入		30	78	172	190
財務費用		(643)	(466)	(1,695)	(1,24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17	(2,771)	(9,837)	(1,829)
所得稅抵免	4	663	765	1,696	138
期內溢利／(虧損)		1,380	(2,006)	(8,141)	(1,691)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折算差額		416	(451)	(86)	(383)
全面收益總額		1,796	(2,457)	(8,227)	(2,07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54	(1,950)	(7,890)	(1,693)
非控股權益		26	(56)	(251)	2
		1,380	(2,006)	(8,141)	(1,69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58	(2,390)	(7,983)	(2,064)
非控股權益		38	(67)	(244)	(10)
		1,796	(2,457)	(8,227)	(2,074)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用港仙表示)	5	0.23	(0.33)	(1.32)	(0.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計)	6,000	41,850	63,332	111,182	1,450	112,632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7,890)	-	(7,890)	(251)	(8,141)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折算差額	-	(93)	-	(93)	7	(8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7,983)	-	(7,983)	(244)	(8,227)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6,000	33,867	63,332	103,199	1,206	104,405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計)	6,000	43,303	63,332	112,635	1,448	114,083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虧損)	-	(1,693)	-	(1,693)	2	(1,691)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折算差額	-	(371)	-	(371)	(12)	(38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064)	-	(2,064)	(10)	(2,074)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6,000	41,239	63,332	110,571	1,438	112,00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7月21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17-19號帝后廣場10樓。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租賃施工機械及部件。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計，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已於2020年11月9日批准發佈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惟採納於2020年1月1日起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此外，本集團在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生效日期前已提早採納該修訂本及自2020年1月1日起應用該修訂本。董事認為，於本期間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匯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 銷售貨物	19,101	36,720	49,683	104,597
—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292	577	1,333	2,113
	19,393	37,297	51,016	106,710
其他來源的收入				
— 機械租金收入	—	246	(10)	1,086
	19,393	37,543	51,006	107,796

經營分部按與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決策者內部報告信息一致的方式報告。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後釐定，本集團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隧道 — 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
- (ii) 地基 — 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

執行董事按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率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隧道及地基業務分部的獨立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

所呈報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a)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分部資料(未經審計)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48,118	2,888	51,006
銷售成本	(34,521)	(1,458)	(35,979)
分部業績	13,597	1,430	15,027
毛利百分比	28.26%	49.52%	29.46%
其他收入			942
其他收益			85
匯兌收益			346
銷售費用			(3,268)
行政費用			(21,446)
經營虧損			(8,314)
財務收入			172
財務費用			(1,695)
除所得稅前虧損			(9,837)
所得稅抵免			1,696
期內虧損			(8,14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b)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分部資料(未經審計)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100,079	7,717	107,796
銷售成本	(72,992)	(4,908)	(77,900)
分部業績	27,087	2,809	29,896
毛利百分比	27.07%	36.40%	27.73%
其他收入			63
其他虧損			(208)
匯兌虧損			(2,284)
銷售費用			(3,723)
行政費用			(24,521)
經營虧損			(777)
財務收入			190
財務費用			(1,24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29)
所得稅抵免			138
期內虧損			(1,691)

- (c) 按客戶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6,704	3,457	13,708	9,187
中國	10,757	19,360	23,604	58,999
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國家	722	3,894	10,792	17,903
其他	1,210	10,832	2,902	21,707
	19,393	37,543	51,006	107,79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9	(139)	89	(139)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314	(23)	(32)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	—	—
— 澳洲企業所得稅	—	37	—	4
遞延所得稅	574	553	1,630	305
所得稅抵免	663	765	1,696	138

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本集團其中一間根據自2018/2019課稅年度起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屬合資格實體的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其餘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

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作出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就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作出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就本集團於澳洲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7.5%至30%的稅率作出澳洲企業所得稅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於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19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千港元)	1,354	(1,950)	(7,890)	(1,69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按港仙表示)	0.23	(0.33)	(1.32)	(0.28)

(b) 攤薄

由於期末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6 股息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會並無宣派股息(2019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背景、近期發展及展望

本集團為(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尤其專注於廣泛地與隧道掘進機及小型隧道掘進設備配套使用的盤形滾刀)；(i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可大致分為隧道及地基兩個分部。

香港市場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期間」)，香港的營商及經濟環境均持續受到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影響。香港商業活動受到限制，並於低位營運。目前，由於本地疫情有所緩和，而若干項目已逐漸進行，董事相信，香港市場預期能重拾動力。

我們將密切關注香港運輸及房屋局於2014年公佈的《鐵路發展策略》中建議的新鐵路計劃的發展情況，以及於香港的任何潛在商業機遇。

中國市場

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業務涉及主要向隧道施工場地及隧道設備製造商供應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實施一系列預防及防疫管制措施後，中國的營運自2020年3月起逐步恢復。然而，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及伴隨的經濟不明朗因素，我們觀察到客戶的若干項目已延期及彼等的採購決定變得審慎。我們將繼續留意該情況，並作出適當的回應。

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國家

本集團利用新加坡作為區域中心，尋求進軍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機遇。此外，本集團於澳洲墨爾本之一個車間及維修服務中心的設立已完成，有助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太平洋國家。於該期間，新型冠狀病毒病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及其他亞太國家均迅速傳播。儘管墨爾本於六月開始封城，澳洲的項目仍在進行且該區域的市場狀況依然樂觀。新加坡於第二季實施一系列防疫措施後，我們於第三季恢復新加坡的營運。然而，經濟活動放緩及客戶的需求仍處於低水平。此地區的市場前景並不明確，而管理層認為有關市場需要更多時間復甦。

其他國家

我們亦持續積極尋找於全球市場拓展的機遇，並已在歐美多個國家新開發市場取得穩定的收入流轉。於該期間，新型冠狀病毒病已於歐美多個國家廣泛蔓延及疫情於該等地區依然嚴峻。該等新市場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07.8百萬港元減至該期間的約51.0百萬港元，減少約56.8百萬港元，減幅為52.7%。該減少主要由於就隧道分部確認的收入從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00.1百萬港元減至該期間的約48.1百萬港元，減少約52.0百萬港元，減幅為51.9%。就我們的客戶地理位置而言，自香港客戶所得收入由約9.2百萬港元上升至約13.7百萬港元，而自中國及新加坡以及其他亞太國家客戶所得的收入則分別較2019年同期下跌35.4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至約23.6百萬港元及10.8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產生收入活動直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已售存貨成本佔銷售成本最大比例。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77.9百萬港元減少至該期間的約36.0百萬港元，減少約41.9百萬港元，減幅為53.8%。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導致已售存貨成本下降。

毛利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9.9百萬港元減至該期間的約15.0百萬港元，減少約14.9百萬港元，減幅為49.8%。然而，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7.7%輕微增加至該期間的約29.5%。毛利率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各期間所供應的客戶及產品組合之差異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主要包括(i)檢查費；(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iii)政府補助。於該期間，我們的淨其他收入約為1.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約0.1百萬港元的淨虧損。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該期間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政府所發放的新型冠狀病毒病補助約1.1百萬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匯兌收益／(虧損)

該期間的匯兌收益約為0.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匯兌虧損約2.3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虧損主要由於人民幣及澳元貶值所致。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及計於僱員福利費用項下的員工的銷售佣金。銷售費用從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7百萬港元減少至該期間的約3.3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減幅為10.8%。相較2019年同期，運費於該期間由於收入減少而有所減少，惟由部分客戶要求而增加的現場監督費所抵銷。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及福利(均計於僱員福利費用項下)、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及其他行政費用。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導致旅遊限制，該期間的商業差旅及招待費用較2019年同期有所減少。行政費用從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4.5百萬港元減至該期間的約21.4百萬港元，減少約3.1百萬港元，減幅為12.7%。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至該期間的約1.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該期間內逾期貿易應付款項利息增加。

所得稅抵免

該期間的所得稅抵免約為1.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抵免約為0.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未使用稅務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該期間，我們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20年9月30日，賬面值約6,341,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6,869,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項下若干機械及設備以及存貨已抵押作為若干租賃負債融資約1,83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3,042,000港元)之擔保。此外，吳麗明先生之投保總額為1,582,862美元的人壽保險保單已被指定為若干銀行融通之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或有負債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保障股東的整體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已於該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麗明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內權力和授權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0年9月30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吳麗明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364,095,000	60.68%
張勁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1,005,000	5.17%
吳麗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025,000	4.84%
吳麗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00,000	0.75%

附註：

1.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JAT United」，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擁有364,09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明先生被視為於JAT Un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吳麗明先生為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的哥哥。
3. 張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10月29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0年9月30日，下列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JAT Un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4,095,000	60.68%
羅素蓮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64,095,000	60.68%

附註：

1. JAT United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明先生被視為為JAT Un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羅素蓮女士為吳麗明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為吳麗明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9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後不得發行其他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該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偉國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20年11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